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90號

債 權 人 邱貽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樂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「廖宇森」是否為債務人？或僅為樂夏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

(二)請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5年2月2日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